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6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9
§11 重大事件揭示	6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7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8
§13 备查文件目录	7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9
13.2 存放地点	79
13.3 查阅方式	7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6658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25,235.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A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58	00665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948,567.84份	4,876,667.6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法。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达到有效复制标的指数的目的。将主要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构建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投资；将根据风

	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交易，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方斌	秦一楠
	联系电话	021-20537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c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95599
传真		021-20537999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43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注册登记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A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C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A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C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A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9,980.54	-332,429.00	432,225.53	36,492.41	-1,294,382.48	-655,537.68
本期利润	-1,181,976.94	-1,002,520.33	-694,226.39	250,719.85	-3,494,682.67	-2,037,685.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60	-0.1869	-0.0382	0.0564	-0.1447	-0.155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01%	-22.89%	-4.06%	6.05%	-15.68%	-16.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57%	-7.84%	-5.54%	-5.83%	-14.59%	-14.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44,408.91	-1,060,101.19	-2,496,776.97	-597,966.73	-1,844,489.79	-777,786.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86	-0.2174	-0.1438	-0.1508	-0.0936	-0.09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204,158.93	3,816,566.49	14,861,986.07	3,367,457.70	17,869,012.50	7,141,107.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14	0.7826	0.8562	0.8492	0.9064	0.901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86%	-21.74%	-14.38%	-15.08%	-9.36%	-9.8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2%	1.93%	14.97%	2.02%	-2.95%	-0.09%
过去六个月	-11.37%	1.65%	-10.66%	1.70%	-0.71%	-0.05%
过去一年	-7.57%	1.64%	-9.42%	1.70%	1.85%	-0.06%
过去三年	-25.42%	1.45%	-32.05%	1.45%	6.63%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86%	1.34%	-31.61%	1.36%	10.75%	-0.02%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3%	1.93%	14.97%	2.02%	-3.04%	-0.09%
过去六个月	-11.51%	1.65%	-10.66%	1.70%	-0.85%	-0.05%
过去一年	-7.84%	1.64%	-9.42%	1.70%	1.58%	-0.06%
过去三年	-26.11%	1.45%	-32.05%	1.45%	5.94%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74%	1.34%	-31.61%	1.36%	9.87%	-0.0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4月26日-2022年12月31日)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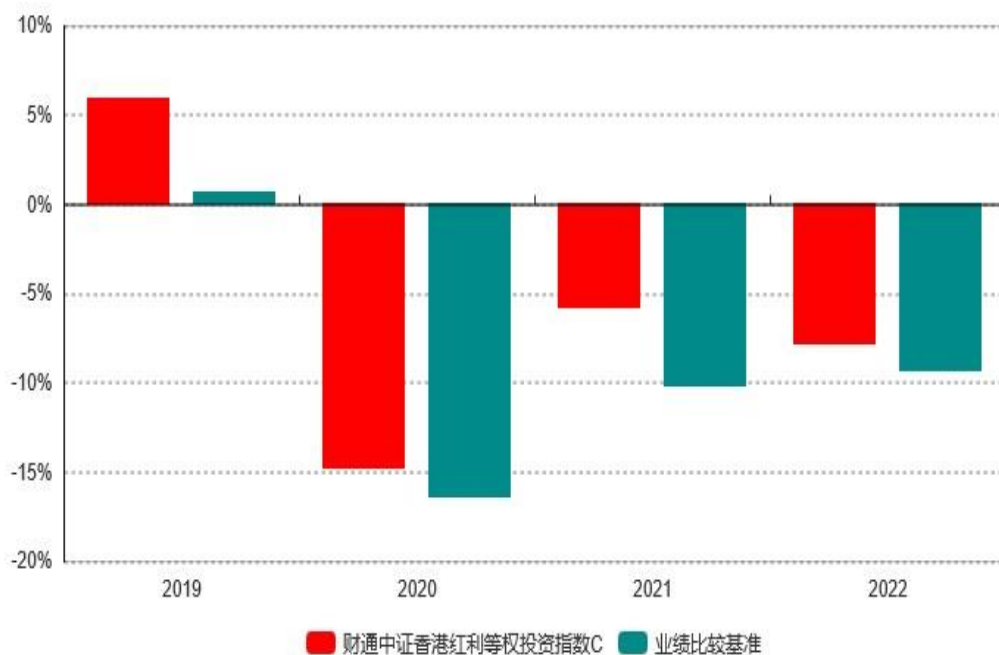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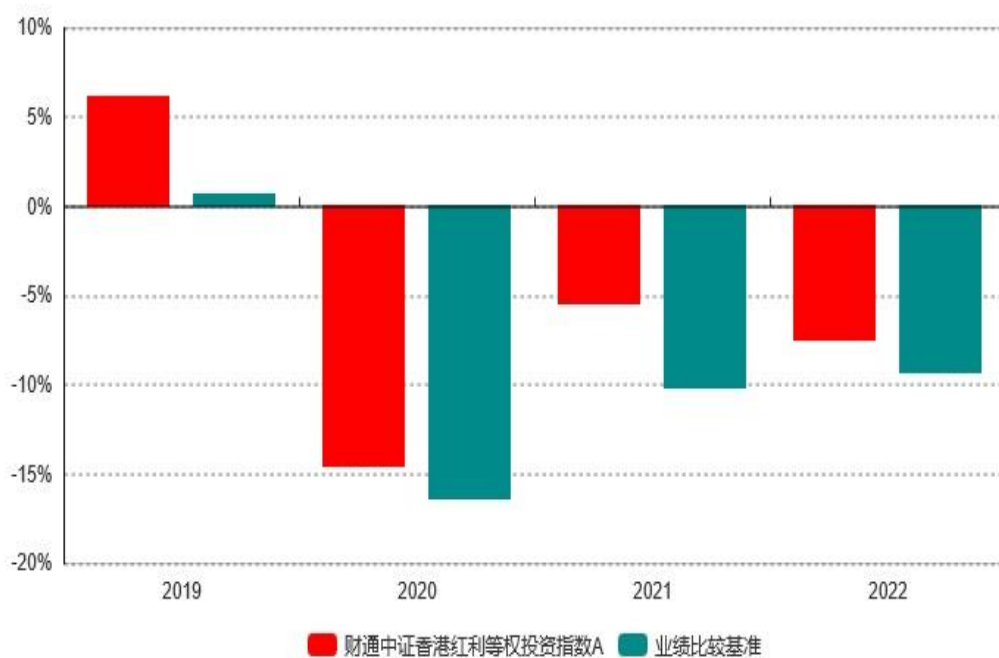
(2019年04月26日-2022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4月26日；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截至建仓期末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04月26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4月26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40%。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财通基金始终秉承“持有人利益至上”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在公募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设计产品，逐步建立起覆盖各种投资标的、各种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线，获得一定市场口碑；公司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形成玉泉系列、富春系列等多个子品牌，产品具有追求绝对收益、标的丰富、方案灵活等特点，为机构客户、高端个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理财选择。

截至2022年末，公司员工共计208人，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的证券、基金从业平均年限在12年以上。通过提供多维度、人性化的客户服务，财通基金始终与持有人保持信息透明；通过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财通基金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将以专业的投资能力、规范的公司治理、诚信至上的服务、力求创新的精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顾弘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	-	6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统计学

原		5-26		年	硕士。历任香港伟享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2017年2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量化投资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保证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并得到公平对待，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环节：(1)内部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不存在个别组合获得信息落后或不全面的情况；(2)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3)执行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4)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应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环节：(1)集中交易部与投资、研究部门严格实行物理隔离，以充分保障集中交易部的独立性与保密性，同时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投资交易系统支持公平交易功能，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交易分配原则为“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3)严格控制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4)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集中交易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应保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投资对象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分配给同一交易员完成；(5)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在投资交易系统设置强制公平交易模式，系统遇到该类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投资组合发出同向买卖指令情形时，会自动提示交易员进入公平交易模式；(6)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报告环节：(1)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要求；(2)风险管理部应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解释；(3)风险管理部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在交易价差分析和信息披露环节：(1)风险管理部负责交易价差分析；(2)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的不同时间窗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形成公平交易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以备查；(3)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应披露以下事项：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对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适当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特殊情况会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会定期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跟踪标的指数，将跟踪误差控制在了指定范围之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A基金份额净值为0.791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42%；截至报告期末，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C基金份额净值为0.782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年港股整体回调幅度较大，但放眼2023年我们认为会有不错的机会。随着疫情管控政策的调整，增长复苏或许将是明年国内经济的主基调，稳定经济增长也将是政府

工作的重要目标之一。而港股市场的表现一直与内地经济基本面高度相关，基本面的改善或将给予港股市场反弹的动力。另一方面港股在经历今年的下跌后估值处于了比较具有吸引力的位置，如果国内经济的盈利改善得到确认，市场进入反弹上行阶段，港股也可能将具备更大的上行空间。综合盈利增长和估值两方面，我们看好2023年港股市场的机会。

我们将坚持价值投资，并通过严格跟踪标的指数，力求为持有人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深入推进监察稽核各项工作。公司法律合规部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各部门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及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与相关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稽核、评价、报告和建议。通过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指数的通知》《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设立公司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投研部门分管领导、基金清算部门分管领导、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收投资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基金清算部等部门负责人、基金清算部相关业务人员、涉及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或实际履行前述部门相当职责的部门负责人或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风险管理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

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券估值的初始价格。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定调整/暂停估值方案，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签订了《基金估值核算业务外包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2018年6月签订了《基金行政外包协议》，与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签订了《行政管理服务协议》，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签订了《运营服务合同》、于2020年5月签订了《基金运营服务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业务实行外包。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20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况出现；本基金资产净值于2019年11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连续767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本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951782_B1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

	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

	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朱宝钦、骆文慧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03-2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286,157.26	1,671,328.3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0.44	8,65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190,099.28	16,717,057.58
其中：股票投资		16,190,099.28	16,717,057.5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11,323.95	53,088.79
应收申购款		16,036.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753.32
资产总计		18,503,617.59	18,450,881.7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48	3.63
应付赎回款		192,305.60	41,646.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88.10	15,766.48
应付托管费		2,353.23	2,364.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13.19	893.1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61.7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71,528.57	160,701.69
负债合计		482,892.17	221,437.9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2,825,235.52	21,324,187.47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4,804,510.10	-3,094,743.70
净资产合计		18,020,725.42	18,229,443.7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503,617.59	18,450,881.71

注：(1)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895元，基金份额总额22,825,235.5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7914元，份额总额17,948,567.84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7826元，份额总额4,876,667.68份。

(2)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 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 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733,128.76	133,965.28
1.利息收入		18,267.80	14,140.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8,267.80	14,140.8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5,791.53	1,018,417.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2,047,638.83	-97,769.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1,836.97
股利收益	7.4.7.13	1,111,847.30	1,114,349.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822,087.73	-912,224.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6,482.70	13,631.36
减：二、营业总支出		451,368.51	577,471.8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91,407.82	212,916.90
2. 托管费	7.4.10.2.2	28,711.21	31,937.4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3,095.54	12,509.0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6	-	-
7. 税金及附加		-	6.61
8. 其他费用	7.4.7.17	218,153.94	320,10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4,497.27	-443,506.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497.27	-443,506.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4,497.27	-443,506.54

注：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

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1,324,187.47	-	-3,094,743.70	18,229,44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1,324,187.47	-	-3,094,743.70	18,229,44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1,048.05	-	-1,709,766.40	-208,71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84,497.27	-2,184,497.2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1,048.05	-	474,730.87	1,975,778.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918,501.02	-	-3,944,865.22	22,973,635.80

2.基金赎回款	-25,417,452.97	-	4,419,596.09	-20,997,856.8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2,825,235.52	-	-4,804,510.10	18,020,725.4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7,632,396.50	-	-2,622,276.63	25,010,119.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7,632,396.50	-	-2,622,276.63	25,010,11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8,209.03	-	-472,467.07	-6,780,67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43,506.54	-443,506.5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08,209.03	-	-28,960.53	-6,337,169.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552,239.44	-	-1,140,926.61	16,411,312.83
2.基金赎回款	-23,860,448.47	-	1,111,966.08	-22,748,482.3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1,324,187.47	-	-3,094,743.70	18,229,443.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春庭

刘为臻

郁骥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18号文《关于准予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9年4月26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72,100,667.4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范围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

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

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此外，本基金亦已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于首次执行日（2022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71,328.37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481.49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71,809.86元。

结算备付金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0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217.74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7.74元。

存出保证金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653.65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54.09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707.74元。

应收利息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53.32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481.49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217.74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54.09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6.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286,157.26	1,671,328.37
等于：本金	2,285,615.12	1,671,328.37
加：应计利息	542.14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286,157.26	1,671,328.3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0,078,764.19	-	16,190,099.28	-3,888,664.9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078,764.19	-	16,190,099.28	-3,888,664.9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783,634.76	-	16,717,057.58	-3,066,577.1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783,634.76	-	16,717,057.58	-3,066,577.1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753.32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753.32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0.27	26.4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6,508.30	10,675.25
其中：交易所市场	6,508.30	10,675.25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65,000.00	150,000.00
合计	271,528.57	160,701.69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 指数A)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358,763.04	17,358,763.04
本期申购	4,088,671.69	4,088,671.6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98,866.89	-3,498,866.89
本期末	17,948,567.84	17,948,567.84

7.4.7.7.2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 指数C)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965,424.43	3,965,424.43
本期申购	22,829,829.33	22,829,829.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918,586.08	-21,918,586.08
本期末	4,876,667.68	4,876,667.6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 权投资指数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391,399.11	-2,105,377.86	-2,496,776.97
本期利润	-1,029,980.54	-151,996.40	-1,181,976.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5,210.26	-70,865.26	-65,655.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1,006.56	-540,531.05	-701,537.61
基金赎回款	166,216.82	469,665.79	635,882.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16,169.39	-2,328,239.52	-3,744,408.91

7.4.7.8.2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 权投资指数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19,534.62	-478,432.11	-597,966.73
本期利润	-332,429.00	-670,091.33	-1,002,520.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20,973.35	519,412.52	540,385.8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68,453.16	-2,174,874.45	-3,243,327.61
基金赎回款	1,089,426.51	2,694,286.97	3,783,713.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30,990.27	-629,110.92	-1,060,101.19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944.85	12,392.5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29.82	1,585.53
其他	93.13	162.77
合计	18,267.80	14,140.89

注：其他项目包括风控资金及申购款利息收入，分别为92.53元和0.60元。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813,109.09	17,203,821.8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6,784,692.39	17,301,591.11
减：交易费用	76,055.53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47,638.83	-97,769.22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债券投资收益。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 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 021年12月31日
卖出权证成交总额	-	1,892.08
减：卖出权证成本总额	-	-
减：交易费用	-	-
减：买卖权证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55.11
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	1,836.97

7.4.7.12.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11,847.30	1,114,349.7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111,847.30	1,114,349.76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087.73	-912,224.48
——股票投资	-822,087.73	-912,224.4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822,087.73	-912,224.48

7.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477.08	13,630.91
转换费收入	5.62	0.45
合计	6,482.70	13,631.36

7.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5,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1,791.01	3,527.05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200,000.00
港股通证券组合费	1,362.93	-
交易费用	-	66,574.79
合计	218,153.94	320,101.8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的比例
财通证券	-	-	7,414,687.65	25.91%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5,931.76	25.91%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1,407.82	212,916.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691.18	39,932.1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2)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当年天数；

(3)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711.21	31,937.44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2)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A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C	合计
财通证券	0.00	0.00	0.00
财通基金	0.00	68.50	68.50

中国农业 银行	0.00	5,432.49	5,432.4 9
合计	-	5,500.99	5,500.9 9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 数A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 指数C	合计
财通证券	0.00	0.00	0.00
财通基金	0.00	3,326.77	3,326.7 7
中国农业 银行	0.00	4,526.89	4,526.8 9
合计	-	7,853.66	7,853.6 6

注：(1)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383,177.57	10,383,177.57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383,177.57	10,383,177.57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7.85%	59.82%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286,157.26	16,944.85	1,671,328.37	12,392.5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H00813	世茂	2022-0	重大	1.20	-	-	83,500	770,123.15	99,947.98	-

	集团	4-0 1	事项 停牌							
H03 883	中国 奥 园	202 2-0 4-0 1	重 大 事 项 停 牌	0.3 2	-	-	481,000	952,952.52	152,100.66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进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投资风险防范和控制，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提升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将以上各种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投资目标，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合规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基本制度进行审定，对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董事会聘任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其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防控。公

司各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风险的控制，作为一线责任人，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公司设独立的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两者依各自职能对公司运作各环节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各类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建立相应的分级别的交易对手库，并分别限定交易额度，同时采取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对手授信额度、价格偏离等方面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并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

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	2,286,157.26	-	-	-	-	-	2,286,157.26

存款							
存出 保证金	0.44	-	-	-	-	-	0.44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	-	-	-	-	16,190,099.2 8	16,190,099.2 8
应收 股利	-	-	-	-	-	11,323.95	11,323.95
应收 申购 款	-	-	-	-	-	16,036.66	16,036.66
资产 总计	2,286,157.7 0	-	-	-	-	16,217,459.8 9	18,503,617.5 9
负债							
应付 清算 款	-	-	-	-	-	3.48	3.48
应付 赎回 款	-	-	-	-	-	192,305.60	192,305.60
应付 管理 人报 酬	-	-	-	-	-	15,688.10	15,688.10
应付 托管 费	-	-	-	-	-	2,353.23	2,353.23
应付 销售 服务 费	-	-	-	-	-	1,013.19	1,013.19
其他 负债	-	-	-	-	-	271,528.57	271,528.57
负债 总计	-	-	-	-	-	482,892.17	482,892.17
利率 敏感 度缺 口	2,286,157.7 0	-	-	-	-	15,734,567.7 2	18,020,725.4 2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71,328.37	-	-	-	-	-	1,671,328.37
存出保证金	8,653.65	-	-	-	-	-	8,65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6,717,057.58	16,717,057.58
其他资产	-	-	-	-	-	753.32	753.32
应收股利	-	-	-	-	-	53,088.79	53,088.79
资产总计	1,679,982.02	-	-	-	-	16,770,899.69	18,450,881.71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3.63	3.63
应付赎回款	-	-	-	-	-	41,646.27	41,646.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5,766.48	15,766.48
应付托管费	-	-	-	-	-	2,364.96	2,364.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93.19	893.19

应交税费	-	-	-	-	-	61.72	61.72
其他负债	-	-	-	-	-	160,701.69	160,701.69
负债总计	-	-	-	-	-	221,437.94	221,437.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79,982.02	-	-	-	-	16,549,461.75	18,229,443.7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固定收益类投资（不含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因此市场利率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可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测。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190,099.28	-	16,190,099.28
应收股利	-	11,323.95	-	11,323.95
资产合计	-	16,201,423.23	-	16,201,423.23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6,201,423.23	-	16,201,423.2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717,057.58	-	16,717,057.58
应收股利	-	53,088.79	-	53,088.79
资产合计	-	16,770,146.37	-	16,770,146.3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6,770,146.37	-	16,770,146.37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假设本基金的单一外币汇率变化5%，其他变量不变		
假设	2.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港币相对于人民币升值5%	810,071.16	838,507.32
	2.港币相对于人民币贬值5%	-810,071.16	-838,507.32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

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以及单个证券发行主体的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件影响。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达到有效复制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6,190,099.28	89.84	16,717,057.58	9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190,099.28	89.84	16,717,057.58	91.7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决定于基金相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的贝塔系数，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		
	2.除业绩比较基准变动外，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3.贝塔系数的估计以过去一年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采用线性回归法估计。		
	4.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对基金的净值表现具有对称性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1%	167,795.58	170,285.01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1%	-167,795.58	-170,285.0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5,938,050.64	16,717,057.58
第二层次	252,048.64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6,190,099.28	16,717,057.5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

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190,099.28	87.50
	其中：股票	16,190,099.28	87.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86,157.26	12.36

8	其他各项资产	27,361.05	0.15
9	合计	18,503,617.5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6,190,099.28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89.8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境内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1,049,328.73	5.82
能源	2,686,652.46	14.91
金融	4,875,289.01	27.05
工业	2,686,241.54	14.91
信息技术	570,987.12	3.17
通讯业务	1,542,936.34	8.56
公用事业	1,155,065.10	6.41
房地产	1,623,598.98	9.01
合计	16,190,099.28	89.8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	------	------	-------	---------	-------

					净值比例 (%)
1	H01398	工商银行	233,000	836,690.28	4.64
2	H00939	建设银行	191,000	834,305.25	4.63
3	H02380	中国电力	204,000	601,349.36	3.34
4	H01888	建滔积层板	74,500	570,987.12	3.17
5	H02343	太平洋航运	241,000	568,334.10	3.15
6	H03988	中国银行	220,000	558,115.10	3.10
7	H00006	电能实业	14,500	553,715.74	3.07
8	H01171	兖矿能源	26,000	552,755.48	3.07
9	H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64,000	552,290.98	3.06
10	H00144	招商局港口	54,000	551,826.48	3.06
11	H02328	中国财险	82,000	542,768.72	3.01
12	H01308	海丰国际	35,000	542,750.85	3.01
13	H00008	电讯盈科	172,000	540,821.39	3.00
14	H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60,000	534,890.08	2.97
15	H00998	中信银行	173,000	534,693.56	2.97
16	H01313	华润水泥控股	144,000	532,531.84	2.96
17	H01988	民生银行	220,500	531,808.29	2.95
18	H01088	中国神华	26,000	523,724.20	2.91
19	H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164,000	522,991.72	2.90
20	H00868	信义玻璃	40,000	519,525.83	2.88
21	H01336	新华保险	30,400	518,668.29	2.88
22	H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224,000	518,239.52	2.88
23	H01378	中国宏桥	78,500	516,796.89	2.87
24	H00941	中国移动	11,000	508,493.95	2.82
25	H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4,000	503,804.28	2.80
26	H00728	中国电信	180,000	493,621.00	2.74
27	H00817	中国金茂	322,000	483,223.34	2.68

28	H02007	碧桂园	192,000	457,925.93	2.54
29	H00884	旭辉控股集团	438,024	430,401.07	2.39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3883	中国奥园	481,000	152,100.66	0.84
2	H00813	世茂集团	83,500	99,947.98	0.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1,150,158.71	6.31
2	H02007	碧桂园	817,331.88	4.48
3	H02689	玖龙纸业	778,338.83	4.27
4	H00868	信义玻璃	754,150.03	4.14
5	H01308	海丰国际	710,113.40	3.90
6	H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701,596.18	3.85
7	H00884	旭辉控股集团	701,441.15	3.85
8	H01378	中国宏桥	675,863.86	3.71
9	H01813	合景泰富集团	658,148.87	3.61
10	H02328	中国财险	582,338.27	3.19
11	H02343	太平洋航运	556,322.18	3.05

12	H01339	中国人民 保险集团	521,490.78	2.86
13	H00728	中国电信	519,857.64	2.85
14	H02777	富力地产	513,118.40	2.81
15	H01336	新华保险	507,770.20	2.79
16	H00941	中国移动	504,721.55	2.77
17	H01888	建滔积层 板	463,122.09	2.54
18	H00939	建设银行	423,047.06	2.32
19	H01398	工商银行	391,628.38	2.15
20	H00817	中国金茂	377,407.17	2.07

注：(1)"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H02689	玖龙纸业	1,201,908.00	6.59
2	H01813	合景泰富 集团	980,787.25	5.38
3	H02777	富力地产	931,693.62	5.11
4	H03328	交通银行	831,058.86	4.56
5	H00683	嘉里建设	749,836.11	4.11
6	H01171	兖矿能源	742,612.36	4.07
7	H00868	信义玻璃	741,574.70	4.07
8	H00135	昆仑能源	691,967.08	3.80
9	H00489	东风集团 股份	660,262.80	3.62
10	H00460	四环医药	654,233.43	3.59
11	H00636	嘉里物流	628,931.66	3.45

12	H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573,069.42	3.14
13	H01088	中国神华	549,480.80	3.01
14	H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548,405.20	3.01
15	H00939	建设银行	428,534.59	2.35
16	H01398	工商银行	394,928.38	2.17
17	H00998	中信银行	351,859.98	1.93
18	H03988	中国银行	336,448.12	1.85
19	H01888	建滔积层板	331,371.42	1.82
20	H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308,475.90	1.69

注：(1)"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079,821.8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813,109.09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交易，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交易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0.4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1,323.9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036.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361.0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H03883	中国奥园	152,100.66	0.84	停牌
2	H00813	世茂集团	99,947.98	0.55	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财通中证	579	30,999.25	10,561,443.99	58.8428%	7,387,123.85	41.1572%

香港 红利 等权 投资 指数A						
财通 中证 香港 红利 等权 投资 指数C	678	7,192.73	0.00	0.00%	4,876,667.68	100.000 0%
合计	1,2 57	18,158.50	10,561,443.99	46.27 09%	12,263,791.53	53.729 1%

注：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A	2,227.43	0.0124%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C	-	-
	合计	2,227.43	0.0098%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	0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等权投资指数A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A	0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A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4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180,600,118.59	91,500,548.8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358,763.04	3,965,424.4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88,671.69	22,829,829.3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98,866.89	21,918,586.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48,567.84	4,876,667.6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4月8日聘任徐春庭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汪海先生自2022年4月8日起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董事长吴林惠先生于2022年4月22日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原督察长武伟先生于2022年4月22日离任；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26日聘任吴明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

10月20日聘任方斌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董事长吴林惠先生自2022年10月20日起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2、2022年3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王霄勇任托管业务部总裁。2022年3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王洪滨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15,000.00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近4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1	-	-	-	-	-
新时	1	-	-	-	-	-

代证 券						
长江 证券	2	-	-	-	-	-
东北 证券	2	-	-	-	-	-
东海 证券	2	-	-	-	-	-
方正 证券	2	-	-	-	-	-
高华 证券	2	-	-	-	-	-
广发 证券	2	-	-	-	-	-
国金 证券	2	-	-	-	-	-
国盛 证券	2	-	-	-	-	-
国泰 君安	2	-	-	-	-	-
国信 证券	2	-	-	-	-	-
海通 证券	2	-	-	-	-	-
华创 证券	2	-	-	-	-	-
华融 证券	2	-	-	-	-	-
民族 证券	2	-	-	-	-	-
山西 证券	2	-	-	-	-	-
申银 万国	2	-	-	-	-	-
太平 洋证 券	2	-	-	-	-	-
西部 证券	2	-	-	-	-	-
西南 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3	15,034,721.40	47.14%	12,027.64	47.14%	-
东兴证券	3	-	-	-	-	-
华泰证券	3	-	-	-	-	-
天风证券	3	16,858,209.51	52.86%	13,486.52	52.86%	-
安信证券	4	-	-	-	-	-
财通证券	4	-	-	-	-	-
联讯证券	4	-	-	-	-	-
兴业证券	4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投资、研究部门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以及（主）交易单元，报投资总监与总经理审核批准；
- (2)集中交易部与券商商议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经相关业务部门确认后，报公司领导审批；
- (3)基金清算部负责对接托管行、各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办理交易单元手续及账户开户手续。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1-07
2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1-07
3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1-2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1-2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2-1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2-11

	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2-23
8	关于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02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1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2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26
12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29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09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09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15

	优惠活动的公告		
1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21
17	关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22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23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23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29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5-20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5-27
23	关于上海尚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6-15
24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6-25
25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6-25

	募说明书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2年半年度资产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7-01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7-06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7-09
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7-13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投资组合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7-13
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7-15
32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7-20
3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风险评价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8-02
3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8-13

3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8-23
3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8-27
3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9-01
3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9-27
3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9-30
4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0-18
4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0-18
4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0-21
43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0-25
4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玄元保险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0-26

	代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1-10
4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2-16
4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2-3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至2022-12-31	10,383,177.57	0.00	0.00	10,383,177.57	45.49%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43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http://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